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华建 消检

发包方: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顺安路 28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消防维保合同正文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将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消防系统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消防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项目简介和甲方经办人

1、项目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顺安路 28 号；

2、项目概况/属性：对项目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3、甲方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陈健邦 13828001987。

第三条 保养项目范围（下列被勾选项为有效项）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烟和排烟系统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建筑灭火器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消防电梯（住院楼 1 号污梯和 10 号污梯） 钢结构耐火保护层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门禁系统系统测试 非消防用电脱扣系统测试。



第二章 保养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保养期为壹年 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零时止。

第三章 保养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保养费壹年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 (¥ 40000.00 元)。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保养费,即支付 10000.00 元,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保养费,即支付 2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的 25%保养费,即支付 10000.00 元。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永平支行

帐号: 36020 97909 20014 1401

第六条 乙方在签约后应先对该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如存在问题或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和提交维修或改造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结算。

第七条 在保养期内设备自然损坏,需要修复或更换,均由乙方以书面提出反映并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修复,维修更换的设备,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甲方人为损坏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和故障(包括强电接入、雷击、漏入渗入、供交流电电压不稳等),修复材料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系统维修费用计算:维修所需材料和零部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提供,但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列明所需材料和零部件的数量、型号、价格,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更换，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上述消防系统的详细技术图纸以及技术安全管理交底。
2. 消防中心设专人值班，记录系统每日运行情况，以提供给乙方作为维修保养参考。
3. 乙方对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 消防系统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消防系统作整改或更换材料设备，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配合所引起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6. 甲方应及时按时支付保养款，如甲方不按合同要求支付维保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 0.1% 计算违约金。
7. 每月甲方应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测开通，并在乙方制定的维修保养各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上签名、盖章认可。
8. 甲方需配合接入乙方的“智慧城市维保系统”。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条例以及物业管理的有关消防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物业管理的考核评检，负责保养的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检查验收。
2. 严格按《消防法》提出的维修保养标准要求，对**第三条《保养项目范围》**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的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需将本月检查、检测、维修、保养记录及消防系统的工作状态以书面形式记录整理后交本单位存档（盖有维保单位公章纸质文档一份），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相关记录台账须符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